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博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89號、第1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博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趙博文」更正為「朱哲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被告趙博文雖辯稱：我忘記了，想不起來云云（見：偵緝卷第13頁），惟查被告承稱：我當時可能想說鑰匙在那裡方便，騎了就走，如果對方車鑰匙沒拔，我才會騎走等語（見：偵緝卷第13頁、高雄警卷第8頁）；而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確於本案機車之右側照後鏡、安全帽上檢出與被告相符之指紋，有該局112年11月30日刑紋字第1126057574號鑑定書在卷可查（臺南警卷第39頁），堪認被告應確有竊取本案機車之行為無訛，被告上辯不能採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機車嗣已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朱哲民領回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（見：臺南警卷第11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對本案犯行陳稱如上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

01 度、經濟及身心狀況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02 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489號

24 第1490號

25 被 告 趙博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趙博文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8時23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
30 ○○路000號前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見

01 朱哲民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
02 鑰匙未拔，認有機可乘，竟徒手竊取該機車騎乘離去現場。
03 嗣經趙博文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朱哲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
05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博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即告訴人朱哲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，並有
09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盤查照片1張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10 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
11 理案件證明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尋獲失竊汽機車
12 案件勘察採證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12年12月4日出
13 具之南市警鑑字第1120763532號函文暨其所附之內政部警政
14 署刑事警察局於112年11月30日出具之刑紋字第1126057574
15 號「000-000號重機車尋獲案」指紋鑑定書、車輛詳細資料
16 報表各1份、刑案勘察採證照片2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
17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3 檢 察 官 蕭 琬 頤